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第十五中学校

乙方：南阳市中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按照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16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十五中学校
教学仪器购置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
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卧龙
政采磋商-2025-16）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包号、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 间等。

1、供货包号：

2、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整
(小写 ¥984806.00)。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交货期限和交货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申请验收；

3.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验货后出具接货单，
接货单应详细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

4、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
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的
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
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
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
定地点安装完成。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投标
人须知有特殊要求的从特殊要求。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对需定制的产品生产之前应对安装货物的房间进行尺寸复核，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尺寸微调,确保货物安装到位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并保证采购人原有物品不受损坏,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

①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②货物验收

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③安装验收

货物及组装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④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设备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依规向南阳市采购办上报处理。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一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



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6.3

地址：

电话：0377-83986980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3MB0L98078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6.3

地址：

电话：13262761757

乙方开户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光武分社

乙方账号：8720 20713 0000 0072

乙方账号名称：南阳市中祥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4NRJ75U



扫描全能王 创建